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石家庄弘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395 户企业、藁城市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3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石家庄弘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395 户企业、藁城市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3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0 年、2021 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税务登记机关纳税登记情况为非正常、未登记、注销登记。经实地核查，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、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”规定的行为。

2022 年 9 月 2 日，本局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、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因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

决定书》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，其经营资格终止，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联系人：鲍军华、赵安平 联系电话：0311-68018162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北路 456 号

附件 1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附件 2：2022 年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

